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林蕙蓉

被上訴人 毛正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113年度鳳小字第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被保險黃牛搭訕而認識被上訴人，委由其代為辦理配偶之保險理賠，佣金為實際理賠金額之30%，因其中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系爭保單）撥付時，扣除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41萬0,224元後，實際撥付為884萬8,076元，故上訴人應僅需給付佣金187萬4,422元，兩造遂協議佣金以190萬元計算，伊並已如數給付完畢，現被上訴人就

01 系爭保單再請求9萬7,400元，顯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拒將伊
02 及配偶之身分證及保單返還，故聲明請求：(一)、原判決不利
03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04 訴駁回。(三)、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及其配偶之身分證及保單
05 予以返還。

06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之理由無非僅重申其原審之訴
07 求，及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
08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
09 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
10 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依首揭說明，應認
11 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難認合
12 法，應予駁回。末上訴人為原審被告，於上訴時方對被上訴
13 人為聲明(三)之請求，應屬提出反訴，惟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
14 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
15 文，故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訴，顯非合法，併予駁回。

16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7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8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
19 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何悅芳

23 法官 楊景婷

24 法官 鄭 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楊姿敏